

证券代码：838898

证券简称：中宝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春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491,5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徐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孙农三、刘玉芹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持有的对公司 50,000,000.00 元的债权进行转股，债转股价格为 1.00 元/股，扩股 50,000,000 股。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已作出限制性规定，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6,4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关联股东冯民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勤芳、周健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核实债务情况，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对公司拟转股的 50,000,000.00 元债务进行了评估，银信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了《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自然人冯民堂持有的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984 号），其结论的主要内容如下：经采用成本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冯民堂持有的对公司债权总额人民币 5,249.24 万元（均为本金）中的 50,000,000.00 元，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圆整（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清晰，标的债务相关双方对该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6,4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关联股东冯民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勤芳、周健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冯民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6,4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关联股东冯民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勤芳、周健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91,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针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91,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6,4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关联股东冯民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勤芳、周健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6,4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关联股东冯民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勤芳、周健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